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9 号文）的核准，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安信”、“发行人”、“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在内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54,458.815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泰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或“国泰君安”）作为国投安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国投安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国投安信有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定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国投安信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告日（2016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向上取 2 位小数），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14.97 元/股。2016 年 11 月 8 日，发行

人以公司 201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13 元（含税）。该次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调整为 14.76 元/股。2017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完成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金红利的发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调整为 14.69 元/股。本次发行采取投资者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15.01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 14.69 元/股的比率为 102.18%，与申购报价日（2017 年 10 月 12 日）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16.20 元/股的比率为 92.65%，与申购报价日（2017 年 10 月 12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16.16 元/股的比率为 92.88%。

## （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3,440.2137 万股。2016 年 11 月 8 日及 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分别进行了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红利发放。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54,458.8155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为 53,297.8014 万股，不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复中规定的发行数量上限 54,458.8155 万股。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的 12.61%。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8 名，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999,999,990.14 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验资费用等）104,088,016.04 元（不含税）后，实

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895,911,974.10 元。

经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七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如下议案：

- 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3、《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4、《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7、《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0、《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11、《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2、《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6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如下议案：

- 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7、《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10、《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1、《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7年4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2、2017年7月28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9号），核准本次发行，并于2017年7月31日发布公告。

经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

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过程

#### (一) 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及国投安信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编制《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明确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事项。

国投安信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 68 家机构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截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前 20 名股东（不含控股股东关联方、不含发行人董监高）；基金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0 家；保险机构 5 家；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其他投资者 13 家。其中，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T-2 日）表达了认购意向，在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见证下，联席主承销商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

本次发出邀请函对象名单与《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询价对象名单》一致。具体名单如下表所示：

总序号	序号	名称
<b>前 20 大股东</b>		
1	1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2	2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	3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4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	5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6	6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中民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7	7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	8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9	9	哈尔滨益辉咨询有限公司
10	10	哈尔滨工业大学八达集团有限公司
11	11	北京德昌和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3	13	金元顺安基金—宁波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赢通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	14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15	15	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6	16	北京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	17	北京中金国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	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9	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	2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b>证券公司</b>		
21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3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	4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	5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6	6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	7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8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10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基金公司</b>		
31	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	2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	5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6	6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	7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	9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	10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利公司
41	11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	1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	1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4	1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	15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	16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	1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	18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	19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	2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保险公司</b>		
51	1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	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3	3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4	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5	5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b>其他投资者</b>		
56	1	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7	2	上海同煤齐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8	3	江苏恒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	4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	5	浙商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1	6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	7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63	8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4	9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5	1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6	11	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7	12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	13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同时，《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的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 （二）询价结果

经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17年10月12日9:00时至12:0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以传真和现场投递的方式收到有效的《申购报价单》合计14份，并据此簿记建档。其中收到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安邦资产-盛世精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

期)、安邦资产-盛世精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第二期)、安邦资产-盛世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新央企运营 (广州) 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缴纳的保证金各 8,000 万元人民币, 共计收到保证金 80,000 万元。根据投资者截至 15:00 点前提供的其他申购材料, 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报价均符合认购邀请书要求。

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对象类型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有效申购
1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其他投资者	-	80,000.00	是
2	安邦资产-盛世精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第二期)	保险公司	15.01	93,500.00	是
3	安邦资产-盛世精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第二期)	保险公司	15.01	93,500.00	是
4	安邦资产-盛世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公司	15.01	100,000.00	是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5.58	95,000.00	是
			15.52	98,000.00	
			14.88	103,000.00	
6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14.69	80,000.00	是
7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15.50	160,000.00	是
8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4.69	90,000.00	是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5.28	115,000.00	是
			15.20	130,000.00	
			14.80	145,000.00	
1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5.03	81,800.00	是
			14.85	90,100.00	
			14.70	100,000.00	
11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15.36	80,300.00	是
1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14.79	80,000.00	是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5.42	80,500.00	是
			15.08	87,400.00	
			14.69	90,900.00	
14	国新央企运营 (广州) 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其他投资者	15.01	160,000.00	是



除控股股东已在预案中承诺认购外，本次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01元/股。

在发行价格确定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共 8 家投资者以共计 7,999,999,990.14 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532,978,014 股。

本次发行股数532,978,014股，募集资金总额7,999,999,990.14元，未超过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8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类型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占发行总量比例（%）	锁定期（月）
1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其他投资者	53,297,801	799,999,993.01	10.00	36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65,289,806	979,999,988.06	12.25	12
3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106,595,602	1,599,999,986.02	20.00	12
4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53,497,668	802,999,996.68	10.04	12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86,608,927	1299,999,994.27	16.25	12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58,227,848	873,999,998.48	10.92	12
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54,497,001	817,999,985.01	10.22	12
8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投资者	54,963,361	825,000,048.61	10.31	12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类型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 (元)	占发行 总量比例 (%)	锁定期 (月)
合计			532,978,014	7,999,999,990.14	100.00	-

上述发行对象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办理了备案手续。

其他参与报价的 6 家未入围投资者所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属于其他相关备案要求的，也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备案程序。

除控股股东外，本次发行前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除控股股东外，上述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交易。上述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除控股股东外，上述发行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无直接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情形。

#### （四）关于发行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根据《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B)、自然人专业投资者(C)、认定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D)及认定自然人专业投资者(E) 5个类别,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C1(保守型)、C2(谨慎型)、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 5个等级。

本次国投安信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R3(中等风险)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C3(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

本次国投安信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联席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普通投资者C4(积极型)	是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3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B类)	是
4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B类)	是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8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经核查,上述8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 (五) 缴款与验资情况

2017年10月16日下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最终确定的全体发行对象发出了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全体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

户足额缴纳认购款。

2017年10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2238 号），验证本次股票发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资金交收账户已收到合格投资者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7,999,999,990.14 元。

2017年10月20日，中泰证券将上述认购股款7,999,999,990.14元（未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立信验字(2017)第ZG12243号），经审验，截至10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保荐机构转付的股东认缴股款7,999,999,990.1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04,088,016.0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95,911,974.10元，其中：新增股本为人民币532,978,014.00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7,362,933,960.10元。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于2017年7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复，并于2017年7月31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 五、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 （一）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全部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发行价格。整个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开展股票试点的指导意见》、《股票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对象确定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发送邀请、认购报价和簿记配售的过程全程经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所有发行对象均为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确定的过程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对象中，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之情形，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开展股票试点的指导意见》、《股票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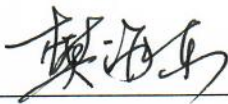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 硕



樊海东

项目协办人（签字）：



张 展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 玮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0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4日